

【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壹、金融資產／負債：

分類	評價	價差	減損
一、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當期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權益	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	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	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成本法	—	當期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權益法	—	當期損益
二、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當期損益	—

貳、本公司損失準備之提列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復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訂定相關要點，並按資產評估分類及提存率提列損失準備：

一、儲匯資產：

- 第一類：正常資產，提存率 0%。
- 第二類：應予注意之資產，提存率 2%。
- 第三類：可望收回之資產，提存率 10%。
- 第四類：收回困難之資產，提存率 50%。
- 第五類：收回無望之資產，提存率 100%。

二、壽險資產：

(一) 非放款資產：

- 第一類：正常資產，提存率 0%。
- 第二類：應予注意之資產，提存率 2%。
- 第三類：可望收回之資產，提存率 10%。
- 第四類：收回困難之資產，提存率 50%。
- 第五類：收回無望之資產，提存率 100%。

(二) 放款資產：

應確實評估分類並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1、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按下述提存率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計數。

- (1)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提存率 0.5%。
- (2)第二類：應予注意之放款資產，提存率 2%。
- (3)第三類：可望收回之放款資產，提存率 10%。
- (4)第四類：收回困難之放款資產，提存率 50%。
- (5)第五類：收回無望之放款資產，提存率 100%。

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合計數之 1%。

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前項放款資產應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另前列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放款資產依上述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經主管機關檢查評估，認為所提不足時，應依主管機關檢查意見，補足備抵呆帳。

主管機關認為有強化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之必要時，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